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育德、育能、育体、育心相结合，坚持知行合一、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专业学生。

第四条 测评的指标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素质、身心素质、社会素质、创新创业素质（德测、智测、体测、心测、社测、创测）。

第五条 “班”指班级。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等组成。

部()部长、 () 党 () 成的 测 导 , 测 的 导、 调 ; 导 办 , 办 部 。 成 党 长, 党 长, 导 成的 测 , 测 的 。 班 成 导 长, 班长、 、 代表 3~5 成的 测 , 代表 班 产 , 本班 的 测 。

第六条 测 导 , 并 测 档案。

第七条 班班 部 本班 的表 。

第八条 测 成 100 。 : 测 成 = $\times 70\% +$ 本 $\times 30\%$; 本 测 成 = 德 $\times 60\% +$ $\times 15\% +$ $\times 15\% +$ $\times 10\%$ 。

第九条 测 次, 测 成 成的 。

第十条 测 班 测 、 班 、
备案 步 。

() 班 测

德 测 : 班 测 班 的 常表 ,
, ; 德 测

成。

测 : 成 参 、

创 创 大 测 。

测 : 测 、 参

动 等 测 。

测 : 的 常 表 参 动

测 , 测 成。

测 : 参 动 动、

动 测 。

()

班 班 测 (测 测)

, 督。

()

导 测 报

测 。

() 备案

, 单 测

报 部备案， 材 档保存。

第十一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85 ， 15 。

第十二条 本 :

$$\text{本} = 0.85 \times \frac{=1}{\quad}$$

:

n: 程

Si: 第 i 程的成

Wi: 第 i 程

W: n 程的

不 。 程成 按 处 的 成
， 补 成 不参 ， 弊 ，
程 。

第十三条 参 ， 得 I 、
、 等 别 15、12、8 ； 部 I 、 、
等 别 8、6、4 ； () I 、 、
等 别 4、3、2 ， 得 II 、 、
等 别 10、8、6 ； 部 II 、 、 等
别 6、5、3 ； () II 、 、 等
别 3、2、1 ， 得 III 、 、 等

别 5、4、3 ； 部 III 、 、 等 别
3、2、1 。 比 不 。

第十四条 道德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80 ， 20
。

第十五条 持 本 ， 党的 本 ，
， 德、 ，
从 安 ， 、 长 ， 本 80
。

第十六条 ， 按 标 除 本 ，
。

() 、 、 等 动
1次 除 本 1 ；

() 到 报 1次 3 ， 到
报 1次 5 ；

() 、 、 、 察 处 的，
别 10、20、30、40 ；

() 到

第十七条 到 报表 1次 5 ；
到 报表 2 ， 般成 1 。

第十八条 被 报道， 次
1~5 。

第十九条 、 部 、 、 ，
别 20、10、5、3 。 得 ， 按
80%的比 ， 般成 按 50%的比 。

第二十条 参 动， 、 、
等 别 20、16、10 ； 部 、 、 等
别 10、8、6 ； 、 、 等 别 4、3、2
； 、 、 等 别 3、2、1 。 等
等 础 20%。

第二十一条 担 部 担 10 ，
般 部 5 ； 担 部 6
， 般 部 3 ； 担 班 部 2
， 般 部 1 。

第二十二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二十三条 备 的 ， 的
， ， ，

， 、 待 ， 的 ， 参
动 ， 本 70 。

第二十四条 ， 按 标 除 本 ，
。

() 不参 不 《 查表》
除 本 5 ；

() 抽 、 、 等不
次 除 10 ；

() 不达标 成 不 除 本
20 ；

() 不参 的 的
动 次 除 本 1 。

第二十五条 边 的 ，
导 ， ， 次 5 。

第二十六条 参 动 、 、
等 别 30、25、15 ； 部 动 、
、 等 别 15、12、10 ； 动 、
、 等 别 4、3、2 ； 动 、 、
等 别 3、2、1 。 参 的 按 次 ，
得第 、 定 等 ， 、 、 定 等 ，
、 、 八 定 等 。 () 参 得
， 成 按 50%比 。

础 50%。

第二十七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二十八条 本 备 、 爱 、 创
的 ， 动参 、 、 、
、 等 的 ， 、 创
， 促 的 的 ， 本
70 。

第二十九条 ， 按 标 除 本 ，
。


() 不得 穿 、 背 ， 次
1 ；

() 不 ，
串 ， 次 1 ；

() 不参 的 动， 次
1 。

第三十条 参 动 ， 、 、
等 别 30、25、15 ； 部 、 、 等
别 15、12、10 ； 、 、 等 别 4、3、2
； 、 、 等 别 3、2、1 。 等

等 基础 20%。

() 动包 但不 、 、
、 唱、 、 辩 、 、 、 、 、
、 、 、 持等
的 动; 

() 单 参 ; , 长
、 成 按 标 的 50% ;
() 创 、 采 等 参
标 ;
() 、 , , 不
。

第三十一条 、 、 、 表

(除)、 、 传 等, 第 创
别 10、5、3、2 / , 创 次 半 。
按 表 别 , 不 。

第三十二条 参 、 、 、

出、 典 动等 参 (办
) , 别 6、4、2、1 /次。

第三十三条 担 、 、 、 、 、

动 持 别 10、5、3、2 /次。

第三十四条 担 、 、 、 、 动、

别 6、4、2、1 /次。

第三十五条 参 报

1 /次。

第三十六条 测 本 部 成，

100 ， 本 70 ， 30 。

第三十七条 备 ， 本 70 ：

的 动 ， 动 的 ；
必备的 动 ， 本的 动 ；
的 动 ， 承 、 的 传
， 创 、 的 代 ； 成 的 动
， 、 安 地参
动， 成诚 、 吃 的 。

第三十八条 ， 按 标 除 本 ，

。

() 动 成 不 除 本 20 ；

() 不 《 办

》 比 被 “差 ” 等 1~5 ；

() 不参 动， 次 1 ；

() 不参 的 动， 次 1

；

() 动 (“ ”)

得 5 。

第三十九条 被 “ ” “ ” 等，
长 2 ， 成 1 。

第四十条 参 动， 次 1 。

第四十一条 、 、 、 ， 别
30、10、5、3 /次。

第四十二条 测 成 90 (90)
测 等 “ ”；成 80 (80) 测
等 “ ”；成 70 (70) 测 等 “
等”；成 60 (60) 测 等 “ ”；成
60 测 等 “不 ”。测 班

第四十三条 测 定 、
补 ， 党、 的 。
定 。

第四十四条 测 才 案
毕 标 ， 的 。

第四十五条 测 、
， 除 ， 测
除 5~10 ， 处 。

第四十六条 部 便，
测 不 当 ， 除
出 测 、 ，
测 5~10 ， 处 。

第四十七条 本办 的 ， 别
得不 等 按 。 的
(测 的) ， 的参
。 、 动
部、 、 处 定 ；
部、 、 处 的
。

第四十八条 测 ， 测
3 测
出 ， 。 测
3 出 并
本 。

第四十九条 测 ，
到测 5
测 导 出 ，
测 导 5 出 定 并

本 。

第五十条 本办 ， 定补
充 定，报 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 部 订。

第五十二条 本办 布 ， 《
测 办 》（
〔2021〕61 号） 。